

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營養師

科 目：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該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請問：

(一)其中「罰鍰」、「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及「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三者法律性質為何？（15 分）

(二)甲自 105 年購入一筆土地，即違反本條規定，惟直到 114 年經檢舉始由主管機關予以裁罰新臺幣 6 萬元，並命其停止使用並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甲抗辯主管機關之前揭處分已逾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甲之抗辯有無理由？（15 分）

參考法條：

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二、請根據 110 年 1 月 13 號所修正之「學校衛生法」，試敘述學校營養師在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時之職責與相關之應注意規範。（20 分）

三、請列出「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中，所規範之應遵行事項用詞及其定義。另該規範中，營養標示應於包裝容器的何處及以何種方式標示？（15 分）

四、人體研究法對機構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如何進行管理與監督？（20 分）

五、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 14 條規定將那些人員納入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15 分）